

当代香港性教育论述

周华山

在偶尔的情况下，笔者看到教育署一份为中学教师而设计的性教育教材指引，从而引起许多反思。带着浓厚女性主义和同志研究的背景，笔者深感有需要反思本地性教育教材所蕴含的种种意识形态，基于资料收集的困难，本文只讨论文字媒介集中在政府（教育署）及自愿机构出版的性教育教材与调查报告。香港家庭计画指导会是众多自愿机构里最热心与努力于性教育工作的，一直以来成绩斐然，故为本文的重要讨论对象；其他还包括青年协会、突破等机构在性教育上的文字出版。

本文只针对文字出版，既不处理教师、社工及有关人士在性教育过程中与受众的实际互动过程，也不探讨录像、幻灯等非文字媒介上的性教育，而且局限于政府与志愿机构，对个别学者或人上的作品一概不论。

翻开本地性教育教材感觉大多强调「客观」、「正确」、「开明」的性教育及拒绝主观武断的道德判断、避免错误性知识／观念、反对把性当作禁忌。家计会在《性教育家长手册》（1992）里就表示：「现今的年轻人需要的是正确的性知识，和合情合理的性价值观念，好让他们能安然处理自己的性行为。……父母要明白谈『性』或不谈『性』，都不能防止孩子产生性好奇，但不谈性的后果，反助长他们采取不正当的途径，来满足他们的性需要和性好奇，而谈性的好

处却可以防止它们从事不负责任的性活动。总之，自我充实了正确的性知识，才足以纠正讹传误说」（1986: 5-6, 9-10）。

「性」从压制转化为公开的论述对象，并不意味着真正的性解放；「性」的论述无疑是较前开放与普及，然而「性」却被轻化为科学的论述对象。现在权力运作不再只是通过武力镇压或禁忌制约，而是把人们纳于无微不至的（科学）知识／权力网路中，美其言把人建构为「正常」、「健康」、「理性」、「自由」的独立个体，实则把一切「性」活动与观念屈服于「性的科学」（*scientia sexualis*）的精细控制里。从此，现代人不用禁制压抑一己的性欲，而是夸父追日汲求专家界定的「正常」活动，稍一差池就被界定为「不正常」、「失调」、「病态」、「压抑」，而需要接受专家的「教导」；可是治疗的过程却进一步巩固「知识／权力」对身体的掠控，踏进治疗的论述过程，我们立即成为无助的病人，必须主动地把自己的病向社工、医生、性学家、心理分析者谈说（忏悔）出来，然后等待一个「他者」（专家）替自己诊断、诠释、与治疗。君不见，现代人主动自我倾吐，企求专家的诊断，甘愿自投于风纪社会的权力网路论述里，以恢复「正常」、「健康」的「主体」人格。

综观香港本地性教育的文字出版，就发现并不如出版者所期望般「客观」、「正确」与「开明」：

（一）异性爱中心

香港的性教育工作，向来是「异性爱」性教育工作，若非绝口不提同性爱与双性爱，就视之为违反自然的异常。受教育的中学生与青

少年先验地被假定是异性爱者，所谓「情」、「爱」、「性」部是以异性爱者观念为设计。家计会在 1992 年再版的《性教育——家长手册》中，特别增设一章去「阐释」与性有关常用的各种辞汇（1992: 107），包括：

性交：性交是男女示爱的最亲密方式，一般是指男性将阴茎放入女性阴道内的行为。

约会：一对男女单对单的相聚，作为普通社交的方式或恋爱的形式。

恋爱：一对男女彼此爱慕，想增进了解并建立长远关系的一种交往行为。

婚姻：男女间的结合，经双方同意，公开及法律上就可的一种关系。（1992: 112, 110）

换言之，约会、恋爱与性交，并非同志的权力，只是异性爱者的特权专利。在教育署出版的性教育资料里，「同性爱」或「双性爱」一词并不存在，通常在预防爱滋的标题下才出现。至于向来开明进取的家计会也只是偶尔提及。1991 年 12 月出版的《性教育行动纲领上篇》，是为校长与教师「在校内推行性教育提供一些具体建议」（91: 3），其中有同性恋行为的个案（20 页）指出「两名中三学生小惠和小梅有同性恋倾向，前者扮演男孩子，常亲吻及拥抱后者」。但亲吻及拥抱表示爱恋的自然行为，为何也分男性化及女性化？为何主动的就被界定为「扮演男孩子」？女子不可以主动吗？主动就是扮男子吗？为何我们总是以男尊女卑的异性爱思维来阅读同性恋及所有女男关系，总是将同志设计定位成一男一女？

文章在「处理方法」里，称小惠小梅有「不寻常行为」，还给了校长一些考虑要点：「青少年可能会因为生活圈子狭隘，而对少数同性朋友产生感情上的依赖，可提醒教师及家长不须过分忧虑」，「提醒学生，同性间出现亲密的身体接触——在心智发展未成熟之前，应加以制止」。

青少年阶段的同性爱被说成是「生活圈子狭隘」及「心智发展未成熟」的表现，但为何一对异性爱者却不须以同样理由而「加以制止」？大部分的研究都发现，同志大多在青少年期间，已清晰确定自身的同性爱情欲取向；如斯自然而然的主体身分，为何要被说成是「病态」、「好奇」、「补偿」或「阶段性的过度」？「教师及家长不须过分忧虑」，只因当事人的生活圈狭隘才会喜欢同性；倘若当事人是真心独取同性，家计会认为家长和教师就必须忧心忡忡吗？

家计会出版的《性教育小册》里更有专题探索「同性恋的成因」，谓：「大部分的同性恋者是基于逃避异性的心理因素。还可能是因为他们的成长过程之中，与父母相处的关系或异性相交的经验里，对异性产生恐惧和不满，而造成同性恋的倾向」（1986: 66）。

为什么异性爱会被假定是先天和自然，同性爱却一定有「病态」的社会「成因」？笔者接触过上千个同志朋友，包括香港国内以及英美的，从未遇上「对异性产生恐惧和不满，而造成同性恋的倾向」。倘若《性教育小册》的作者在生活中平等和对等的与同志朋友接触，大概不会写出如斯无知及偏见的文字。

可喜的是，家计会近年在同志的课题上有很大的进步。九五年

底，家计会推出「中学性教育——联席教学计画」，透过教育干事与老师或社工合作，协助学校推广性教育。在「合办形式的建议内容」的八个项目里有「性取向」一项，「探讨个人对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的态度，建立平等的价值观」，还强调此项目「适合各级学生」。

能够在性取向的课题上，推动民主精神，实在令人鼓舞。诚如1995年家计会编印的《家庭生活教育简讯》（33期）中一篇〈性取向与同性恋〉表示：「同性恋并非疾病或精神病，同性恋者更不是神经质、适应能力较差或变态。同性恋的心里状况可谓与常人无异。同性恋者可能不能够从外表分辨出来。同性恋者也未必一定有变性的念头，未必会喜欢穿异性服装。大部分的男同性恋者都不一定是举止柔弱的『女人型』，而女同性恋者也不一定是举止粗豪的『男人婆』。在男同性恋行为中，较普遍的性行为并非肛交，而是接吻、拥抱、爱抚、互相自慰或口交等。在感觉和情感方面，同性恋者一样有爱和被爱的需要，可以拥有真挚恒久的爱情，也讲求责任和关怀。……然而，仍然有不少人对同性恋存有恐惧、偏见和仇视。事实上，我们的文化是建立在异性恋主义结构之上，一切皆以异性爱作为标准，视异性爱为健康和正常。社会人士都不自觉地强化异性爱的观念，下意识地丑化或沈默对待同性恋。」

在性教育工作上，旗帜鲜明、贯彻始终批判同性爱的，非《突破》杂志莫属。突破是一个庞大的意识形态论述系统，包括电台节目、影音制作、辅导服务、书室、报章杂志专栏、出版发行（逾百本书籍）等，影响力无远弗届。自1974年1月创刊以来，《突破》杂

志一再强调：「同性恋是一种心里上的偏差，也可以说是一种病态」（第 40 期）。「一个同性恋者……有些心里不平衡……假如真的患有同性恋（病），年日越久，需要根治的日子也越长；正如其他病症一样，如今早发觉哪里出了毛病，医治也会更快，更有把握」（第 40 期）。「同性恋者不愿和异性建立正常的男女关系。这种心理状况是不健康的……如对异性发生厌恶的心理，对自己的性缺乏信心，或强烈的同性认同等等。总之，同性恋者基本上都是心理有偏差的人，在主动或被动的情况下，变成了这种情况，以致泥足深陷，不能自拔」（22 期 28 页，35 期 29 页）。

1991 年 1 月（194 期）的《突破》，做了一个同性恋专辑，依旧从异性爱角度出发，复制主流社会对同性爱的偏见。作者在采访女同志 Sue 的前言里，只关心她是否「男人婆」：「未见如（Sue）之前，我只在电话中听见她低沉浑圆的声音，所以猜如必定很男性化。在餐厅见着了面，却没有这种感觉……矮小的身材，只可说洒脱，谈不上阳刚味……采访中有那么一刻，侍应送来了餐牌，她翻开一看，里边掉了一只小虫出来，她顿时忽然娇嗔，花容失色之态，在漫不经意中流露。」作者貌似打破「女同志皆是男人婆」的神话，但整个论述却停留于「男人婆与否」的阅读架构之中，先验的把 Sue 箝制于异性爱论述系统里，继而建构扭曲的形象。作者还进一步把「同性爱」视为异性爱论述系统下的「性恋」奇观，在前言里强调：「采访进行时，如（Sue）不忘四处张望，寻找哪儿有漂亮的女郎。」但，如果被采访者是异性爱男性的话，任凭他夸张地凝视异性，作者也不做报导，更绝不会放在「前言」里隆重其事？一旦是同志，就必定从性角

度上阅读，试想，这种「同志皆滥交」的神话是谁创造出来的呢？

有关 Sue 的报导彻始彻尾是异性爱阅读，从开始就强调她来自不美满的家庭：「小时候母亲管教很严，将我们关在家中，不准到外游玩……我不喜欢爸爸，他很烂赌……我读的是女校。」整个论述预设同时巩固整个主流社会对同性恋的典型化标签——仇视父亲，母亲管教过严，女校等出身。从问题的设计到作者的报导，是义无反顾的异性爱中心论，还故意选择「我是那种 *born with emptiness* 的人」为标题。

《突破》向来坚持「积极向前」的人生观。在以往数百篇访问稿里，即使当事者遭逢死人塌楼屋漏兼逢雨的人间惨剧，编辑也故意突出当事人百折不挠的积极奋斗精神。唯独对象是同性恋时，编辑却「无微不至」地揭窠其阴暗面，因而在生产和巩固「同志事件悲惨」的社会「常态」。

1995 年 7 月《突破》做了一个二十四页的同性爱专辑（24 期），在「致读者」的编辑人语气，总编辑竟然叫同志「戒除同性恋行为」？出版总监吴思源撰文说：「同性恋作为一种性爱取向，本质上正是歪离了人的生理、心理，以至于性生活的自然定律……在性别身分和性爱生活上的缺憾。」（25 页）总干事蔡元云更表示：「同性恋行为是一种沈溺性的行为」（28 页）

1995 年底，香港政府就社会大众对同性爱及双性爱的看法进行问卷调查。这份问卷只有十二条问题，内容态度都是十分偏颇误导的，其中内容包括：「你是否愿意和同性恋／双性恋者握手？」「你是否愿意和他们唱卡拉 OK？」整个问卷设计已假定同性恋／双性恋

者是变态、恐怖、极其侵犯性的异类怪客。其荒谬的程度犹如政府访问社会大众是否愿意与女性或印度人握手／唱卡拉 OK？如此性别主义与种族沙文主义式的歧视，竟然在这个自认民主开放的香港政府里发扬光大？

而且，问题不是一般男人／异性爱／非印度人是否愿意与女性／印度人／同性恋握手，而是女性／印度人／同性恋是否有权力与其他人握手？问卷大部分的问题是：你是否介意与同性恋／双性恋者「一起看电影在／同一办公室工作／同读一班／任职大学、中学教师？」难道看电影也要分性取向？难道求学与工作异性爱者的专利吗？问卷如斯设计，把同志求学、工作、看戏、握手、唱卡拉 OK……的基本人权，变成异性爱社会大发慈悲下的「恩赐」。倘若大部分异性爱市民表示不愿与同志握手、看戏、唱卡拉 OK、工作……难道要立法禁止同志享有这些权利吗？

这个向来自诩全力支持、推动性教育的香港政府，是否明白这份问卷做了多少误导、歧视、偏颇的「性教育」呢？问卷美其名是客观中立地调查市民对性取向的看法、内容设计却充满歧视和污辱性，自然得到预期异性爱中心的答案。

（二）性别主义

性教育原意是帮助大众反思及面对主流社会的性论述，从而建立健康和幸福的性主体，偏偏本地性教育往往对主尊性论述语焉不详，复制并巩固社会固有论述，其中男尊女卑的性别主义算是典型例子。

明爱家庭生活教育在 1993 年再版了一份《漫步婚姻路》，特别

针对准备结婚的新人。在「我是一个理想的伴侣吗？」（28-29 页）里，丈夫与妻子要回答十条问题，丈夫要答：「你有没有依时给妻子适当的家用，而不要求她时时向你解释如何使用这些钱？」这当然假设丈夫是一家之主，家庭的经济支柱，妻子是「用男人钱」的家庭主妇，发问本身就预设男性中心的性别秩序。对妻子的发问更精彩，包括：「（一）你是否对丈夫的事业及发展表示关心和协助？（二）对丈夫喜爱的娱乐，你会否培养兴趣与他一起参与？（三）当丈夫疲倦、碰到不如意的事或闹情绪时。你能否察言辨色，给予他适时的宁静、鼓励或安慰？还是仍然告诉他家中烦琐事，增添他的苦恼？（四）你是否仍注意修饰外表，令自己保持相当的吸引力，令丈夫以有 you 为妻子感到骄傲？……（六）你是否愿意花心思在庖制一顿好菜与丈夫一同享用？你煮的菜肴有否经常变换？（九）你有否把家里打理完善，令丈夫辛劳工作回来，能享受到宁谧、温馨的家居生活？」（29 页）

原来，妻子的角色是「关心和协助丈夫的事业及发展」，必须「培养兴趣参与丈夫喜爱的娱乐」，要「注意修饰外表，保持吸引力」，「花心思庖制一顿好菜」，要「经常变换菜肴」，要「把家庭打理完善，令丈夫辛劳工作回来」，好好享受妻子的照顾。

这份一共印制四千份的《漫步婚姻路》先验地预设男主女客的父权秩序，把「妻子」箝制于「私人—家庭」范畴内，还原为「家庭主妇」，要女子在婚后放弃工作、事业及主体，凡事以丈夫为重，尽所能专心侍奉一主。女子在扮演这种牺牲者角色时，更要「不会凡事挑剔及指责，引致家无宁日」，要「戒除占有欲，容许丈夫有自己

的时间、朋友和活动」，还「不在别人面前诉说丈夫的不是，积极地为丈夫树立好形象」（30页）。

教育署在《性态度与价值观》里，讨论「男孩子和女孩子在行为上的差异」（资料单张3C），包括「男孩子比较（女孩子）活跃及独立」，「女孩子没有（男孩子）那样活力充沛」；男孩子「比较有攻击性」，而学业成绩上，「在中学会有进步」，女孩子「较少攻击性」，而「在小学及初中时成绩略为好」。这篇文章完全漠视主流社会如何把女男放置在不同的性别教化，把男强女弱、异性爱、父权论述视之为女男生理本质上的必然差异，竭力再生产固有的性别主义。

试想，婴孩自出娘胎就接受性别主义味道浓郁的教育：教科书刊登的家庭图片是丈夫辛劳工作返家后，倦极躺在沙发上看报纸，太太端出鲜美菜肴；童话读本纯情善良白雪公主在小树林迷路，幸好坚强勇敢白马王子及时出现，拯救了她；男孩在广大的户外「公众空间」里四处跑跳玩球，拼个你死我活、成王败寇、斗争到底，女孩不容随便在户外竞争活动，被逼接受父母亲友赠送的洋娃娃、煮饭仔，游戏日的是把洋娃娃（女孩）打扮成端庄贤淑、美丽动人的可人儿，正如煮饭仔游戏的社会意义是内化「家庭主妇」和「好妈妈」的神话。至于中学学业成绩的差异，更牵涉父母、老师对男与女在事业、成绩、家务等不同期望与要求。上述文章漠视如斯复杂的「性别建构过程」（Social construction / processing of gender），把主流社会的性别偏见，简化为女男本质差异。

在「价值观念连续线」（作业3.7）一节里，文章表示：

「1.很多做丈夫的都需要与妻子分担家务。因为现在越来越多妇

女同时是职业妇女及母亲……。3.若配偶并无工作，丈夫应该是家庭的生活支柱。但是，如家庭有需要的话，妇女亦应工作帮补家计。」换言之，家务是妻子／母亲的本分，若她是职业妇女，丈夫才需要「分担」家务。赚钱养家是男人的天职，若家庭有需要，妻子才需要工作「帮补」家计，即是说明丈夫做家务，妻子赚钱，均只是「辅助」性质。

「4.一般来说，男性哭泣（尤其在公众场所）并不是一种被接纳的社交行为。但是，一个人不应压抑他的情绪至超越人性尊严的程度。」文章把男性哭泣「问题化」而只字不提女性哭泣，显示女性哭泣是自然、正常、不值一提的平常事，男性则不应哭泣。

「6.在先进的医学发展下，男性应该参与避孕，尤其是当他们的妻子的身体并不适合避孕时。」即是说，避孕是妻子的责任，只有她身体不适合，或先进医学发展下，男性才应该参与避孕。

「7.问：男人比女人能作更好的决定？答：男性可能在他们认识得较深的事情上做出较好的决定，例如：经济方面。……10.一般来说，政治及经济并不是女性在晚宴中的主要话题。但是，女性在适当的场合中及适当的人物面前把自己在这方面的意见表达出来，也是无可厚非的。」

在「男性与女性在心理上的差异」（作业 3.9）一节中，要求教师／同学填写甲与乙的性别：

「甲：我不明白为何我要在表格上填写我的年龄。」

「乙：我只填上 A 字来代表成人。」

教育署给予的答案：甲是男，乙是女，因为「女性对自己的年龄

比较敏感和守秘」。

「甲：奥！这是一新的型号，我一定要看看！」

「乙：我就不感兴趣了，我最不喜欢操作新的机器。」

答案是：甲是男，乙是女，因为「男性对新发明比女性更有好奇心。」

这是教育署给予中学教师的性教育教材，却不断复制主流社会的性别偏见，性「教育」只不过是再生产固有意识形态的过程。

突破机构在 1984 年出版了《本港青少年性角色、态度、行为研究报告》，强调「是次研究为一描述性研究（descriptive study），目的是更具体地了解青少年的性态度……由于本研究主要为一描述的研究……，没有援引任何理论支持一些观念。我们基本上亦无建立什么因果性的假设」（1994: 3, 5）。

开宗明义：客观中立的描述式研究，没有理论前设，没有价值判断，以示不偏不倚。奇怪的是，它却先验地假设「色情传媒与其性态度和行为，有一定程度的相关」（6 页）。

在「年青人对一般年轻男性的看法」一节里，大部分被访者认为年轻男性「颇为或十分注意仪容」，在「年青人对一般年轻女性的看法」里，78.1% 及 81.1% 被访者认为年轻女性颇为／十分「富思考能力」及「积极进取」。但这份报告却强加了一个相当性别歧视的「描述」：「注意仪容」，还有性情温和、细心、含蓄、善解人意、富同情心，被说成是「女性化性格特征」（15 页），「富思考能力」和「积极进取」（还有靠自己、有主见、个性紧张、决断）被说成是男性化性格」（19 页）。

男性「注意仪容」有什么问题呢？男性不应「注意仪容」吗？为何要被归类为「女性化」呢？为何女性化就是注意仪容，而把富思考能力和积极进取说成是男性化性格？如斯父权本位的性别歧视，又是怎样「客观中立」的「描述性」报告呢？

在「男性及女性对自己的看法」里，90.3%男性认为自己是颇为、十分或极度注意仪容，83.7%及 89.7%女性分别认为自己是（颇为、十分或极度）富思考能力，及（颇为、十分或极度）积极进取。这份研究报告的描述却非常一厢情愿地说：单凭注意仪容一点，就说「男性受访者……觉得自己也拥有女性化的性格」，「年轻女性眼中的自己……包括男性化的性格。」（27页）。

问题是，男性被访者根本没有表示自己拥有女性化性格，没有认为「注意仪容」是女性化性格；女性被访者也没有认为「富思考能力」或「积极进取」是男性化性格。被访者可能视之为很「人性」或「自我」的自然特质，没有必要把「思考能力」或「积极进取」性别化而变成男性专利。这份报告却从「男坚强 vs. 女温柔」的父权角度，把原来颇富女性主义元素的资料，变成巩固父权架构的「描述性」文字。

性别主义不单充斥于女男性别角色的论述上，在性的定义上也表露无遗。

家计会在 1988 年出版的《性与健康研究会报告》里，有一个非常男性中心的问答对话：问的是「长期性兴奋是否是一件不好的事？」答案却完全当女性不存在，女性不会有性兴奋：「当男士达到性高潮后，便会有射精现象。此后，阴茎便会松软下来，待休息后，

才再能勃起」(25页)。

家计会在《性教育家长手册》(1992)里,「附录一」是「针对家长协助子女处理性的疑问」(91页),其中一条问题是:「有些男孩子,见到女生,性器官就会勃起,这个情况,是否有方法控制呢?」(97页)发问本身就把某些男子等同为性欲机械,但凡「见到女性,性器官就会勃起」,那男子岂不是除睡觉以外,绝大部份时间都处于亢奋的勃起状态?家计会的回答没有处理这种把男人等同为性动物的父权假设,反而强化这种「男需要性 vs. 女需要爱」、「男性性欲是一触即发 vs. 女性性欲是纤柔细致」的二元对立,说「男孩子对异性开始发生兴趣,有时甚至幻想与异性有亲密的接触,因此而产生性冲动,自然地使体内的阴茎勃起,这都是自然而正常的生理现象」(99页)。

再看「附录二」是有关性辞汇的定义,「性冷感」一词的阐释里,竟然纯粹指「女性对性交不感兴趣,或有恐惧感」(111页),男性必须性欲澎湃才正常,不可能是「性冷感」。「性无能」一词却阳具中心地单指「男性的阴茎不能勃起」,彷彿是说:女性不会性无能,因为没有阳具。

最后,家计会在《性教育小册》中,第六章是「约会与婚前性行为」。在论及约会的意义时,文章说:「约会的目的除了交友,还可提高个人在友侪间的地位。一个男孩子能否约得一个女孩子为伴,一个女孩子又是否能获得男孩子的邀请,是青少年衡量自己在友群中受欢迎的指标。接连遭受拒绝的男孩子,可能失去自信,而从未受到邀请的女孩子,亦可能产生自卑。由此可见,约会是提供男女相处正当

途径，且又能满足男女的心理需要」（42~43页）。

性教育竟然把男描写为猎人，女等同猎物，然后教导男女欲拒还迎，各取所需以保「自信」和「自尊」。想想，实在教人不寒而栗。

（三）西方中产婚姻霸权

翻看政府与自愿机构的性教育手册，会发现「婚前性行为」是极被关注的问题，通常与「性滥交」连在一起；当事人更会被赋予「混乱惶恐」、「不知所措」、「罪咎不安」等负面描述。

家计会的《「性教育」行动纲领下篇》首两个案例，都是关于婚前性行为。当事人被形容为「自我形象低落」（1992: 19），在上篇的婚前性行为个案里，当事人被说成是「非常徬徨」（1992: 21）。家计会的《性教育小册》在「婚前性关系」之后便讨论「滥交」，谓「不少男女，一时冲动，受不住情欲的引诱而意乱情迷。由于事出突然，心理上亦没有准备，因此将来后悔的可能性会很大，还可能导致女方怀孕」（1986: 48）。婚前性事被形容为「一时冲动」的「意乱情迷」。教育署的《性态度与价值观》更谓：「事实上，大多数的人在婚前都不是性活跃的。婚前性行为只会招致别人的轻蔑」（作业3.19）。

这显然与事实不符：（一）家计会在1991年的调查发现，53%男性及42%女性在十九岁或以前已经发生性关系，到廿四岁，比率更高达84%及81%，可见大部分人在婚前颇算性活跃。（二）许多前线社工表示，越来越多青少年是自然而然地享受性事，没有什么罪咎或惶恐，只是有点担心怀孕而已。

为什么婚前性事总被赋予负面意义，沦为一被责斥的对象？为什么我们只有「婚前」与「婚外」性行为，而从不认为婚内性行为有问题呢？

若我们并不假设每个人必须结婚，必要在婚内才可以有性行为，也没假设婚后的性事必然较婚前性事来得自然美丽，那就全没有理由以「婚姻」作为衡量性行为的最高原则，而把婚前性事统统贬为「滥交泄欲」、「一时冲动」、「混乱惶恐」、「受人轻蔑」。

教育署《性态度与价值观》表示，「爱→婚姻→性」这个次序是最被社会人士接受的（作业 3.15）。香港青年协会在「少女怀孕现象」（1995）里再三强调，传统道德观念是先有爱，再有婚姻，后有性。

错！传统中国社会，婚姻完全是家族间的事，一切由长辈作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甚至床上性事亦为着家族继后香灯，非为个人享乐，故曰「周公之礼」而非「造爱」。往往在洞房花烛之夜才认识伴侣，婚姻的基础又怎会是爱？男家娶妻求淑女，强调的是家庭功能，最重要是好生养，夫妇感情好坏毫不相干。若没有男丁，夫妇感情再好，妻子仍受千夫所指，大抵丈夫会纳妾也说不远。婚姻意义在于传宗接代，大家不期望什么轰烈爱情，反而夫妻感情太亲密会阻碍家族人伦姻亲关系，会被批评为忽略翁姑。夫妻常以兄妹相称，正因为是兄妹关系多于恋人。

古人智慧饱满，杜绝难以把持的自由恋爱，倡导儿童婚姻，一切父母作主，门当户对，先结婚，后认识，禁制男女随意接触，是以古代婚姻异常稳定。说来讽刺，没有爱情的婚姻最为稳定，离婚率极

低，传统中国社会便缔造出历史上最稳定的婚姻制度，反而坚持有爱情的婚姻最为「危险」，离婚率极高。离婚率高，婚前与婚外性事普遍，并非道学士以为什么「新一代有性无爱，只求刹那欢愉」。性滥交者总会「作茧自缚」而结婚呢！现代人重视感情，故浓情轻淡，不忍勉强继续，宁愿割舍而分离；一切以爱情为本，不再束缚在婚姻架构，故婚前性事普遍。研究显示，怀孕少女并非什么有性无爱的滥交者，更不是学业劣拙的破碎家庭产品，相反，她们「来自各阶层的家庭背景，绝大部分与父母同住.....父母关系良好或普通.....少女本身与家庭关系多数自称良好、普通.....学业成绩以中等为主」（香港青年协会，1995：130）。家计会在1991年的调查又发现，在1159位被访者里，绝大部分（86%）第一性关系都是在情爱深浓的认真关系下发生，随便发生关系的甚少，与性伴侣是以感情为主的爱情关系。

「先爱，后婚姻／性」，并非传统道德观，而是民国初年才由胡适、鲁迅等人倡导的新秩序，主张一夫一妻制，在1971年才被香港法制肯定，取缔了中国传统一夫多妻纳妾制。这套「破坏」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的西洋中产阶级一夫一妻浪漫爱情观，却被香港道学之士绝对化为唯一真理，甚至被误作传统道德。

如今，婚姻被视为感情关系的中心。我们把感情划分为许多个阶段：如邂逅、普通朋友、拍拖、恋爱、同居、结婚等。婚前性事、婚外情、离婚、不婚、未婚妈妈.....之所以受批评，只因我们以婚姻为绝对标准，一切偏离婚姻这个轴心的爱情和性事，就被批评滥交、不负责任、不尊重爱情、不成熟等。

主流性教育把婚前性事视为「严重问题」，关心的不是性行为的内涵及彼此关系的素质，而是行为主义地关心性行为是否在婚内发生。更恶劣的「婚后性」也不被非议，更优秀的「婚前性」也备受非议。离婚不见得比苟延残喘的婚姻更痛苦，即使离婚后双方变得轻松、愉快、幸福，我们仍视离婚者为失败者，其中女性承受的社会压力尤为巨大。香港明爱家庭服务与香港大学社工及社会行政系合作的《婚外情问题研究报告书》（1995），便是一夫一妻婚姻霸权的典范。研究发现五分之一夫妇在感情良好下出现「婚外情」，可见多元关系不是件坏事，所谓「第三者」不一定是一种威胁，离婚也不必然是呼天抢地的惨绝人寰。但《研究报告书》预设一夫一妻婚姻制的绝对性，因而建构出「婚外情」这个「问题」，视之为对既有关系的威胁，结果自然是千方百计杜绝婚外的关系。

婚姻成为衡量感情成败的标准；愿意结婚便是有「诚意」，结了婚便是「幸福」。婚前性事被视作滥交、不负责任，只因发生在婚姻之外。同样的行为，到婚姻注册签名后，便忽然变成「自然」、「正常」。婚内性生活恶劣差劲、婚内强奸、家庭暴力，旁人不会过问，警方也视为夫妇私事。婚前性事神采飞扬，闲言闲语也四方赞来，标准依归当然是「婚姻本位」。

婚内强奸、家庭暴力、夫妇权力不均的支配与剥削，成为本地性教育的结构式盲点，从来不与探索甚至提及。社会调查也循例集中婚前或婚外的性行为，还总必加以丑化及贬斥，令当事人感到「徬徨」、「罪咎」与「不安」。此等徬徨、罪咎与不安，并非婚外性事的内在本质，只不过是婚姻本位性教育的后遗症。

（四）年龄主义

本地性教育常常把「性问题」翻译为「青少年性困扰」，先验地把青少年的性需要「问题化」，同时亦预设并巩固「成年人 vs. 青少年」主客对立、权力不均的操控与支配。

我们只有「青少年（性）问题」。「成年人（性）问题」这个辞汇根本不存在，原因当然不是因为成年人没有性困扰，而是成年人拥有界定别人问题的社会权力，因而出现对人和对己在（性）生活空间与行为准则上截然不同的双重标准。正如在性别主义的语言中，只有娼妓问题（没有嫖妓问题），只有女性解放运动（男性不认为自己需要解放），只有同性爱的成因（从没有人研究异性爱的成因）。

本地性教育工作基本上由一群「西化—中产—大学毕业—异性爱—成年人」负责。这群人普遍接纳一套西方资本主义中产阶级性爱观为理想典范，也就是「异性爱浪漫爱情—夫—妻终身婚姻制」。异性爱—夫—妻婚姻是人生必经阶段，以浪漫爱情为基础，并必须依从下列程序：首先是自由恋爱，然后结为夫妇，最后才发生关系。性必须发生在婚姻内才算「正常」，青少年的性生活因为在婚前或婚外，均受道德谴责，被丑化为「滥交」、「淫荡」、「自私」。

这套「爱——婚姻——性」的性论述本是西方十九世纪末工业资本主义的产品，满足新生代城市人对自由恋爱的要求，同时捍卫中产清教徒重视工作纲纪的新教伦理（Protestant ethic）——沈湎性事只会破坏工作纲纪，必须拖延青少年的（性）快感满足，把婚内性事

变成努力读书、勤奋工作以至事业有成后的奖赏。性，遂被纳入婚姻私人范畴，变成成年人的特权，青少年的性事便成众矢之的。

在年龄主义的论述里，但凡青少年间风靡一时的流行玩意，譬如过往少年在香港先后兴起的娱乐与音乐、的士高舞蹈、电子游戏机中心、桌球、色情刊物、漫画、网路等，总之是青少年的喜好、服饰、语言、玩意，特别牵涉到性生活的，必定被成年世界痛斥为「放荡形骸」、「荼毒心灵」。个中的双重标准昭然若揭：青少年的所谓「放荡」，放诸成年人的大千世界，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沧海一粟——成年男人看 *Playboy*、*Penthouse* 是中产美学身分品味的象征，青少年看三级漫画却是猥琐庸俗的道德沦亡；名流哥儿富商公然在婚外嫖妓、包二三四奶、玩女明星，是（男性）社会羡慕忌妒的豪门韵事，青少年谈恋爱发生关系，却被贬斥为白甘堕落的不要脸。

事业有成的中产男人在性爱与道德上享有宽阔的社会特权，还处处定下法律与道德规则来限制青少年的活动，美其名曰对青少年的关怀与教育「都是为你好」，其实是要青少年依从成年世界所建构的社会秩序。此等年龄主义的语言，背后是男性中心的阶级压制与道德伪善。

踏进 1990 年代，这种要求青少年回避性事、延迟性事的主流论述已经没法对应当代青少年的实际处境。随着社会变革，饮食与卫生条件的改善，青少年的发育年龄不断提早，家计会在 1991 年的调查发现，少女平均在 12.4 岁出现月经初潮，少男平均 13.6 岁首次射精。到今日，发育年龄必定更早，但结婚年龄却因着大专教育普及化、核心式家庭所要求的经济基础、新居房子的昂贵价格及社会价值

观的转变而不断延迟。现时的成婚年龄中位是廿七、八岁，青年人即使要结婚，也有十五、六年过着有性需要而又未婚的生活，这尚未包括越来越多选择单身，或二十岁前不考虑结婚的中产新生代。

从前想享受性爱就得进入婚姻建制，独身是客观条件差劲的无奈慨叹。今天，独身却是中产新生代的蓄意选择。独身者绝非性情古怪孤僻或什么情场玩家，相反，大多是温文敦厚、知书识礼、成熟独立，只不过深明美好婚姻不易得，不愿仓促成婚。这并非事业型男士的专美，女性对婚姻尤为恐惧。新一代女性经济独立，大专毕业后全力建立事业，深明男子自私自利的风流放荡，更受不了大男人残余桎梏，提起生女育儿和家庭主妇角色便矮了半截，遂坚持不靠男人生活。又或者目睹好友拍拖六年，婚后三天便嚷离婚，女子遂患上婚姻恐惧症，女性朋友人同此心，三两知心相伴相助，不愁寂寞，到思想与性情渐趋成熟，工作事业路向清晰，经济稳定，与情人伴侣乐也融融，万事俱备，如今的问题却是：为何要结婚？

问题是，主流性教育所建构有关「婚前性行为」的论述仍然假定每个人必然结婚，又丑化与否定婚前的性事。否定青年的性需要与（性）主体身分，徒然叫年青人每天抑压那么自然而实在的性需求，枯等那不知会否来临的婚姻，同时又平添年青人在性生活里的罪咎与不安。

家计会 1991 年的调查，访问了 1159 位 18~27 的年轻人，发觉 53% 男性及 42% 女性在十九岁之前已有性行为，第一次拍拖的平均年龄为 13 及 17 岁。香港青年协会在 1995 年做的调查也发现，大部分被访者第一次的拍拖经验，都是在十六岁之前。

这委实是绝顶荒谬反讽的鸿沟：上焉者家长教师性教育工作者力竭声嘶全面封杀婚前性事，下焉者青少年在诸般禁忌与封杀下仍享受多元丰富的感情与性事。其实，青少年从不比我们幻想中纯洁，也不是道德家长害怕的败类。只不过我们一厢情愿把青少年纯真化、孩童化，视做天使白鸽纯善完璧，同时又义愤填胸的拨乱反正，把她／他们从「想像」的罪恶边缘拯救出来。

现今香港青少年哪比其他时期的人来得败坏？只要放下成见睁开双眼，到处都是精乖聪明但感情脆弱的普通人。个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奉公守法。因着中五会考、大学入学试及各种公开考试，大部分青少年已耗尽精力而筋疲力竭，未老早衰，争逞强而经不起考验，反应敏捷但缺乏修养，急功近利而不讲质素。在呵护姑息与无微不至的照料下，这边厢充斥着大群志大才疏、功利实际、平庸安分的年轻人，那边厢性教育工作者仍在慨叹青少年道德沦亡、沈湎性事，实叫人啼笑皆非。

罪魁祸首正是我们成年人。教育制度假借科学精神与实用主义名号，加上屠杀心思的校长霸权与家长主义，从然教导出貌似精乖醒目，实则追赶千人一面潮流文化的公式产物。中学教育界，从课程内容、教室管理、学校行政，以至层层下压的考试制度，都以一套中产阶级文凭主义为轴心，渗透着倡议竞争心理、延迟享乐、个人主义的功利实用原则；因而再生产社会既有结构，低下阶层同学难以适应学校考试游戏而被淘汰巩固中产领导班子。校长与教师既未受过专业的管理训练，雇用条件只着重学历而轻视个人修养；这批人却被要求充当道德教化的代言人，只懂依赖一套严格校规及科层式权利架构以求

有效控制学生，令学生成为校内最无权力、最受压逼的一群。面对着权力高度不均的学校建构以及不合理的校规与处罚，同学往往有冤没路诉，无力感强烈。学校变成最单调、沉闷、压力重大的囚室，主体个性统统被剥夺。

相反，青少年喜欢的读物，从三级漫画到“**Yes**”等消闲读物，却处处肯定青少年的主体身份，活泼趣味地介绍丰富多元的性知识，帮助青少年处理感情与性困扰，不啻是挑战单轨直线并且否定青少年性主体身分的学校霸权。既然学校霸权容不下同学对恋爱与性事神秘而美丽的憧憬，青少年正常自然的好奇求知欲只能诉诸引人遐想、刺激感官享受的消费文化。与其贬斥为荼毒青少年，不如抚心承认其引证了学校与主流性教育的失败。

从青少年角度看，阅读三级刊物以至发生情爱性事，倒有进步积极的意义：挑战成年人与学校霸权强加的种种关卡限制，而追寻独立自主的（性）主体意识，摆脱「女性贞操」这种男尊女卑的封建秩序，寻求一夫一妻终身婚制以外的多种感情模式，颠覆把「性纳入婚姻架构」的政治体制，批判以婚姻来衡量性爱对错的霸权思维，以至挑战成年人年龄主义双重标准。

翻看性教育的教材及有关研究，众腔一调对青少年灌输「非性化」的指令，否定青少年享受性事的权力，否定一切发生在青少年身上的性行为，令青少年相信，那些没有性需要、压抑性表达、专心读书多做运动的「非性化」同学，才是理想精进的人版典范。

如斯「非性化」的道统，正是性教育的最大讽刺。

(五) 反性论述

早在 1986 年，家计会就指出：性教育的意义，「不仅灌输、解释各种与性相关的知识，更重要的一面，性教育在于培养健康、良好的性态度，总而言之，推行性教育可以全面澄清流传社会中的各种错误性知识与性态度。使每个男女都能充份发挥天赋与个性」（1986: 4, 6）。所言甚是，可惜落实到具体性教育教材上的内容，触目遍是对性充满禁忌与负面评价，关于自慰与色情的内容就是明显例子。

到这两三年，自慰才不再被称作「自渎」。「渎」者，肮脏污染也，彻底否定了自慰的意义，等同为淫荡与猥亵，命名本身已是道德谴责。在提及自慰的性教育教材与资料里，即使承认它可以松弛及舒缓性欲念与紧张，却必定强调「长期过于频密而沉溺在自渎手淫当中」（《性教育手册》，1992: 65）所产生的罪咎、自责、恐惧、沉溺、伤害身体、萎靡等负面影响。本节开首家计会有关「性教育的意义」的《性教育小册》里，内文还有一节以「过度自渎」（1996: 36）为标题。

其实，任何事物，包括读书、打球、游水、返教会以至吃饭，「过度」均属不佳，有不良影响。可是在文的「种种」教育素材，从来没有人强调：不要「过度」读书／打球／游水／返教会，唯独是「性」，就立即表露出诸多顾虑与担忧。同样是教育内的「恋爱」、「约会」，讨论还算开明中肯，一旦牵涉性器官，总必煞有介事如临大敌警告青少年不可滥交、不可纵欲、不可有婚前性、不可过度自慰。

问题是，自慰有何不妥？没有伤害第三者，根本不牵涉旁人，自负盈亏不假外求，而且是不会感染性病的安全性行为，却因为不是婚姻制度下的性事，而备受贬斥。试想，青少年自十二、三岁已在性生理上发育完备，一般二十七、八岁才结婚，中间的十多年，一旦发生性关系，即使是两情双悦的，仍属招惹闲言风语的「婚前性行为」。

这种对婚外性事的口诛笔伐，在色情论述上表露无遗。早在，1974年10月7日，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就发表一份「救救孩子」的声明，谓：「近午来本港市面书报摊上充斥着不少极端有害的『连环图书』，正时刻危害着我们的下一代，使他们堕落和犯罪，这些连环图书，大部份宣扬暴力和色情，引诱儿童及青少年堕落，甚至走上犯罪道路，警方在立即引用『淫褻展览物条例』，将所有在本港出售的上述『公仔书』加以没收，并立即制定法案，禁止这类连环图书出版。」

二十一年后的今天，十多个基督教团体及百多位独立人士，联合在《明报》（1995年3月27日）刊登「力抗歪风——黄潮下的祷文」，声明：「创造了物的父，我们感谢你！因你所造的一切都是好，而性同样是你圣善的安排，你就让夫妻享受性生活，让他们建立最亲密而又神圣的关系，使性在人的尊严中确立。然而圣洁的主啊！这一代人却迷失于情欲之中，甘愿为性的奴仆，把性当作游戏、交易和商品，标榜建立纯肉体的关系，使人的尊严在性里亏损。为此，我们求你宽恕！宽恕这在罪中堕落、陷于色欲迷情的一代。」

换言之，夫妻性爱是神圣无瑕，婚外情欲性事则属败坏淫乱。然而，女性主义早提醒我们，主流婚姻建制默认甚至嘉许了女男在情欲

空间与社会资源上的权力不均。大部份女子都表示丈夫不明白她的感情需要和内心感受，婚后感情质素每下愈况，性事上更不到应有尊重与平等交流。「力抗歪风」的「祷文」却纯粹以婚姻作为一切的道德准则。

1995年3月11日，各界关注色情文化联合《救救青少年——抗衡色情文化研讨会》上，发表了「中学生阅读漫画的情况」调查报告，发现6.5%被访者较多看色情漫画，看后八成产生性幻想，6.5%试过召妓。事后还与五十个团体发表「黄潮肆虐、不容忽略」声明：「近两年来，本港市面的书报摊上出现大量极有问题的『不良刊物』和『色情漫画』。日前为止。估计每月发行高达二百多本，已有四成青少年曾被搜出色情漫画。这些刊物带有不少鼓励性虐待、性滥交、性罪和强奸的图文，又明目张胆地加插裸体照片……这些刊物正危害着我们这一代。在此，我们郑重呼吁……加强管制含有色情成分的刊物。」（1995年3月27日《明报》）

古往今来，知识份子总慨叹「道德沦亡」、「人心不古」，创造社会危机的感觉，来证明自身挽狂澜于既倒的社会价值？即使社会健康成长，道德家长仍满腔热诚地循例危言耸听「色情滥泛」、「淫欲横陈」、「救救孩子」。

上述《中学生阅读漫画的情况》问卷调查，并不如主办者所言般显示色情泛滥或道德沦亡。绝大部份（八成）被访者较多看可爱趣致的漫画或动画，看色情漫画的只占6.5%，占不足十分之一，怎算严重？即使这6.5%中，绝大部份也表示会抑压自己的性幻想！

性，是人类经验的自然部份，青少年成长总会经历性好奇与幻

想，问题是部份教师／家长对婚外性快感充满偏见和歧视，自己可以放火而不容青少年点灯，甚至不肯承认阅读漫画是正当的娱乐。青少年其实好奇主动、精灵鬼怪，适量的性幻想不过是聊博一粲的课外调剂，委实是沉闷刻板扼杀个性的学校教育的安全活塞。老师不反思自身学校霸权对同学的压制，一味封杀青少年在学校较霸权以外的一切提示，又怎能服众？把一切情欲描写统统打成洪水猛兽般的魔鬼，成年男人却可享受嫖妓、四处留情的道德特权，是自欺和卑鄙的双重标准。

至于色情刊物导致性犯罪，更是蛊惑人心的陈腐偏狭。香港青年协会在 1994 年出版《青少年眼中的色情刊物》中，表示「色情漫画既提供大量裸体、性爱图画或照片；同时亦鼓吹性滥交、性犯罪以及性变态，不断向青少年发出挑逗，以及引发他们的性幻想。我们特别忧虑这些漫画所提供的错误意识，包括对各种性罪行，例如性虐待、强奸和乱伦的认同。青少年正处于青春发育时期，血气方刚，既缺乏足够的性知识，也未能确立自己的性观念，因此，容易受误导。」（16 页）

突破机构 1994 年出版《本港青少年性角色、态度、行为研究报告》里，表示：「我们发现色情传媒对年青人在行为上的影响十分明显，无论是性幻想、自慰，抑或是其他的性行为，色情传媒均成为他们行动上的一种驱力，而其中尤以男性在这方面的影响为最」（65 页）。突破机构总干事蔡元垂更表明：「在色情传媒影响下，出现下列相关的行为：拍拖年龄下降，性幻想内容、自慰行为次数及与异性交往时亲密行为的程度（包括婚前性行为、轮奸、婚外情，及同时与

多人发生性关系)皆有显著影响。」(81页)

既然色情漫画泛滥,上述调查又证明足以荼毒青少年性行为和心理。那召妓、强奸、轮奸、性虐待「暴行」应该较前大幅增加。

现实并非如此。家计会 1995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男青少年召妓数字,以 1936 年的 16%,下降为 1991 年 11.7%,而男青少年曾经逛妓院的数字,亦从 1936 年的 28.7%,大幅下降到 1991 年 16.9%。警方的罪案数字里,也全然没有显示青少年触犯强奸、轮奸、性虐待等案例的比率,有上升的趋势。

媒介与行为的关系千丝万缕,中外学者上百篇博士论文与研究调查,均未发现单轨直线的因(媒介)果(行为)关系。青少年阅读强奸或暴力故事,就算有相应的幻想,绝不表示要诉诸强奸或暴力实际行为;相反,阅读与幻想的过程已经舒泄了许多长久压抑的反社会情绪,在日常生活里反而可以继续正襟危坐作奉公守法的君子淑女。

阅读是很复杂的诠释过程。同样的文本,在不同时空、不同处境、不同受众阅读,可以产生千差万别意义。某些医学权威典籍中的性描述,对某些受众也可以产生激烈的性反应;正如《龙虎豹》、《阁楼》中的所谓「淫褻」与「不雅」,对许多人而言,不过是沉闷乏味的千篇一律,与性兴奋沾不上边。色情不一定只有一种阅读方法,读者也不必把内容悉敬全收。是以「色情」是否能引起性欲。我们必须追问:那是什么媒介?何种讯息?谁是受众?读者来自什么文化、阶级、性别及性取向背景?

蓄意挑逗性欲的性描述,不一定是肮脏或剥削女性。女性主义者

就生产了不少女性本位的「色情作品」，打破「女性没有性需要，只需要爱」的神话。帮助女性建立自身独立于父权论述的情欲语言。不少「同志色情作品」更致力挑战男尊女卑异性爱霸权，质疑为何男性不可以与男性相爱相交，为何女性必须在白马王子的挑逗和引导下，才有性快感？即使在男性中心异性爱当本位的《花花公子》也不乏进步元素，既戳破「同性爱者=爱滋」的神话（1987年3月），强调「要用避孕袋，不要再用曾在另一个性伴侣身上用过的性玩具，洗干净才可再用」（「直言」1986年8月），还指出把「同性爱」里作「两方玩意」的愚昧无知。露骨大胆的性描述可以精彩丰富甚具思想性及教育意义，道貌岸然的性教育教材可以充满（中产）阶级论见、（成年人）年龄主义、（男性中心）性别主义及（歧视同志）。

整个反色情论述本身就预设一套「单一化」的所谓「健康」性观念。但何谓「健康」呢？没有定义，也没有内容，大概是赞成一夫一妻（vs. 多元关系）、异性爱（vs. 同性爱）、阴道交（vs. 肛交／口交）、男上女下性姿势（vs. 女性本位性实践）、性交为着生育（vs. 寻求快感）、性交是成年人权利（vs. 青少年诡变多端的情欲世界）。

说来讽刺，我们「误将」近代西方白人中产阶级坚守的「性观」当作中国传统文化，如对自由恋爱、核心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绝对化，反而把一切自身不容的「性实践」强指为西方腐朽文化的入侵，如把中国文化中史不绝书的同性性事说成是「西风东渐」，把中国传统男性三妻四妾的多元滥交说成是西方资本主义后遗症，来压制一切婚姻以外的性行为。

性学大学高罗伦 (Van Gulik) 在 1962 年名作《中国古代房内考》已表明：传统中国社会里，性行为根本不会跟罪恶或道德扯上任何道德，「性」只是大自然和谐的表象，人之大欲存焉也。

本地主流社会对传媒中的性描绘仍然是家长式的口诛笔伐，再三要求监管与压制。同样是社会不接纳的行为，如谋杀、行动、贪污、行骗、偷窃、贩毒、殴打等，只因为不牵涉性描述，电视台报刊杂志便可以堂而皇之详尽露骨大书特书而不被抨击。此等双重标准所反映的「反性」态度构成性教育的根本困难。又譬如，现在的电视广告管制条例，不容卫生棉广告提及月经、经血等字眼，这固然是父权世界对女性身体的恐惧、排斥与丑化，视作为肮脏之俗物，再结合对性事的禁忌，构成这种牢不可破的性意识。伦理性教育工作者却引用这套观念，振振有词要保障无知青少年，免其受媒介刺激，只为怕惹起性幻想、性兴奋。

说到底性幻想又有何不妥？青少年生活在刻板公式的学校生活，面对着沉重而非人化的考试压力，难道连性幻想的舒气孔也要封闭？连性幻想的人权也要被剥夺？

不要把青少年视作幼稚无知只懂把色情刊物照单全收的小羔羊。旗帜鲜明「反色情」的突破机构问卷调查也发现，73.8% 青少年被动者认为「成人」杂志上有关性问题专栏所提供的资料很不可靠或不太可靠，只有 3.2% 的人认为「十分可靠」(1994: 44)，其余 22.9% 认为它仅是部份可靠。可见青少年绝非无知愚昧，她／他们阅读这些刊物，不一定相信其内容，只不过视之为沉闷生活里的调剂。

倘若大量阅览色情刊物会带来「性犯罪」，那么「淫褻物品审裁

处」的女男职员、裁判员、法官岂不统统变成色情变态犯罪狂魔？倘若大量接触性会荼毒心灵、甚至导致反社会行为，那么已婚人士的心灵岂不是受尽荼毒，亟之反社会吗？若媒介与行为的阅读那么简单，为何三、四岁的小孩子看卡通片，也不会学习心仪的主角从十八楼跳下来享受自由驰骋的魔法？倘若连三、四岁的小孩子也有基本的思考与自主，成年人何苦千方百计监管操控十六、七岁的青年呢？即使没有色情刊物。人们一样自慰、召妓、甚至强奸，请不要把复杂的社会文化问题找个简单的代罪者塞责。

（六）爱滋道德恐慌

1992年1月，家计会出版了《性教育家长手册》等二版，「是为了协助家长介绍子女施行性教育而出版的」（1992: 2）。在新增的四篇附录表，提及爱滋病的传染途径，答案是：「与许多同性恋或双性恋的男士性交」（1992: 103）。

这是个令人震惊答案。难道与女士性交，就不会感染爱滋？难道异性爱者与爱滋绝缘吗？为什么要歧视同性恋或异性恋男士呢？那么基本的常识，怎可能弄错呢？难怪提起爱滋，不少市民仍然联想到男同性恋者。家计会也这样教导我们嘛！连卫生署在1995年编制的爱滋小册子《为了明天》，爱滋病患者的唯一个案分享，便是男同性恋者（11页）。而香港爱滋病顾问委员会在1994年出版的《香港防治爱滋病策略》中，竟仍出现「高危人士」（9页）这歧视用语。这个由港督亲自委任的委员会出版家竟只「针对高危行为人士的政策」做标题（9页），不禁令人怀疑这些官方爱滋委员会本身的爱滋意识，

究竟有多少？

愚昧无知的偏见，经主流传媒与官方渠道传播，便成为坊间的「常识」，甚至「客观真相」。教育署在 1991 年的《性态度与价值观》里提到「易感染爱滋病的人士」，除了针筒吸毒者、血液感染和母婴传播外，使是「与患者有性接触的女性」和「有许多性伴侣的同性恋或双性恋人士」（1991: 3, 2）。前者显然假设患者是男士，否则这里的「女性」大概被说成是「女同志」吧；后者则偏见地把爱滋与同性爱人双性爱划上等号。女性感染爱滋的数字与比例直线上升，大抵与「患者都是男士」的偏见有关。至于性取向方面，本地爱滋病遭受感染者中，异性爱者远多于同性爱或双性爱，累积至 1995 年 9 月的数字，分别为 267 人（异性爱）、167 人（同性爱）及 41 人（双性爱）。教育署这份给予性教育工作者（尤其是负责性教育的教师）的教学指引错误百出，无疑叫异性爱者以为：「爱滋与我无关，只是基佬病（同性恋的病）。」

教育署同一份指引里列举了「性病的起因及蔓延」的七个社会因素，其中一个竟然是「同性恋行为」（3.17）。编写的人歧视同志，有关当局又不认为有问题，于是得以顺利出版。在「有关性病的资料」（资料单张 3j）里，提到「怎样可以预防性病？」答案有五个，头两个分别写「避免性交」和「只有一个性伴侣」。这份指引开宗明义谓「性教育的目的」是：「建立健康、开明而又负责的性态度」（资料单张 1c），如今竟建议「避免性交」作为预防病的一种方法，其消极、被动的「反性」立场，实令人啼笑皆非。

至于「只有一个性伴侣」，便可以「预防性病」，之后还说「对

配偶专一可防上感染传播性病」（1991: 作业 3.32），这是主流媒体和政府宣传的一贯谬误。在教育署出版的《爱滋病知多少？》（1990）里，在「预防爱滋病」一章里提到「不要性滥交」（1990: 35）。教育署 1993 年出版的《认识爱滋病》亦强调「坚拒随便的性关系」（93: 34）。问题是，爱滋传播的关键不在于性伴侣的数目，而是安全性事的实践。譬如说一女子一生只会与丈夫有性伴侣，倘若丈夫以后因为血液或性事而受感染，那这女子受感染的机会就相当的高。相反，笔者认识一位男同志，曾经与上千位陌生男人百性接触，是绝顶「滥交」吧，但他从未试过肛交，通常是互相用手自慰，是危险性极低的性行为，故多番验血，结果也是呈阴性反应。

越来越多爱滋个案显示太太被丈夫传染。大家受这些官方教育，以为只有个性伴侣，就可以预防爱滋等性病。君不见婚姻指南手册绝口不提性病及安全性事，彷彿结婚便可预防爱滋。卫生署在 1991 年派发的《性病：可以严重损害健康、应当及早彻底治愈》单张指出，预防爱滋及其他性病「最有效的方法」，竟然是「不要作婚外性行为」！因而把医学与安全性事的问题，变成道德论述，彷彿爱滋病毒是有意识、有计划地挑选有婚前、婚外性事的人上来袭击似的，即使我以往有数百次不安全的性行为，只要我婚后专一，就可免疫于爱滋。整个爱滋教育的论述不断复制一种奇特的二元对立：一对一异性爱婚姻内的性，便是安全性事，异性爱婚姻外的性事不但是婚前、婚后、同性情爱、多元关系，也不论性事如何自然、互动、平等、安全，通通被视为爱滋病的成因之一。爱滋教育变成不折不扣的异性爱婚姻教育。

笔者翻看教育署、卫生署、家计会及其他自愿机构有关预防爱滋的印刷品，大多含糊其词说避免滥交，却没有一份明言「一次不安全的性接触就可能感染爱滋病毒」，没有说明「什么是不安全的性接触」，从不具体讲述「安全的性接触」，不会讲述「安全套的正确使用法」，不会提到阴道、阳具、勃起、射精，更不会展示安全套与性器官的真实图片，以免「教坏」市民（安全的性」是坏事吗？）。

此等充满忌讳的态度，才是最需要教育的性教育。

小结

家计会在 1991 年的调查发现。在学青少年性知识不但没有随着性教育的普及而大幅提升，比较 1986 年调查，竟是每下愈况的倒退。在「月经前两周性交而引致怀孕机会并不高」的问题上，超过半数被访者表示「不知道」，能回答正确回答的只有 27.8%，比 1986 年的 38.3% 下降许多。在「与首次发生关系的女子性交，不可能导致怀孕」的问题上，竟有三成被访者说「不知道」，正确回答的被访者只有 65.8%，不比 1986 年时多。在「女子若无性高潮，性交不会怀孕」的问题上，如此基本的性知识也有 46.2% 说不知道，答对的只有 50.4%。比 1986 年的 68.8% 下降许多。而且，竟然只有 20.8% 被访者知道阴道外射精，也有可能引致女伴怀孕，比 1986 年的 30.7% 下降了一成。

经过十多年性教育，青少年的性知识仍如斯贫乏，错谬百出，不禁令人反思：我们的性教育，是否出了毛病？是否能针对青少年的真实需要？是否与现实脱节？

下述例子，或许稍露端倪：家计会在《性教育行动》（1992）中说，若你是中学班的班主任，「那天的讲题是异性交友、恋爱与结婚，十六岁的阿珍站起来向你发问，性交时用安全套会不会影响感觉」，应如何回应呢？家计会给予这位负责性教育的老师五个选择，教师「可自行决定选取」（46页）：

「（1）请阿珍坐下，告诉她这个问题离开了今天的主题，你会留待将来讨论到有关题材才作答，你便随即继续你的讲题。

（2）告诉全班这个问题不适宜在这个年纪去了解，并且趁机会教导他们现在应专心读书，不宜谈恋爱，更不应想到性行为这件事，这些事留待年纪大了便自会明白。

（3）微笑搔头，不发一言，示意阿珍坐下，顾左右而言他，尽快切入原有的主题。

（4）……」（48页）

不同的调查告诉我们，现在青少年首次拍拖年龄的中位数只有十三岁左右，越来越多青少年提早有性关系，主流性教育却令青少年对婚前性行为有犯罪感，故不会预早教导避孕安排，到偶发地发生性行为时，便抱着试试运气的心态。换言之，事前不去想，事后也不会向代表着成年人霸权家长／教师／校长求辅助。万一怀孕，也可能到深圳堕胎了事，既危险、不安全，复再平添当事人的罪咎、不安与自责。

婚前性行为既是老生常谈，青少年的性知识又如斯贫乏，在性教育课堂上谈论安全性事与避孕，本是对症下药的当务之急，偏偏本地

性教育教材里没有一份提到避孕的方法或安全套的功能与使用。许多少女少男经常发生性事，却从不知如何使用安全套。一个十六岁的少女，冒着被讪笑、怀疑为性滥交之险，仍勇敢地在课堂上提问安全套的使用，家计会竟认为教师可以「微笑搔头，不发一言，示意阿珍坐下，顾左右而言他，尽快地切入原有的主题」，还说「这个年纪不宜了解安全套的问题」。这不单严重打击阿珍的自尊自信，也叫同学不要去面对、思考安全性事的问题，同学倒唯有依赖运气，或道听途说八卦周刊式的性知识，到头来怀孕、感染性病，责任由谁来负呢？

日前仍有许多中学在生物课堂上讲述一些「人体成长的生理变化」，便以为是「性教育」；把「性」归化为性器官，把「性教育」还原为枯燥乏味人体解剖与性器生物科。同学除了接触到一大堆难涩抽象的生物名词外，什么也没学到。

倘若我们不正本清源，反求诸正面面对既有的性教育，叫家长、教师、社工、媒介工作者等人首先受教育，那只会催逼青少年从坊间扭曲的性商品市场里，在毫无指引下随意狩猎一些似是而非的资讯。

教育文字教材

- | | | |
|---------------------------|-----------------------------------|------|
| 《性态度与价值观——教材套甲
、丙、乙、丁》 | 教育署辅导视觉处社会及健康教育
组及中学社会教育科课程发展小 | 1990 |
| 《性病常识不可不知》 | 卫生处中央健康教育组 | 1991 |
| 《青少年与性》 |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 1991 |

《性与传研讨会报告》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1991
《性教育家长手册》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1992
《性教育行动纲领（上、下篇）》		
《性教育小册》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1986
《迈向美满婚姻》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1994
《性与婚姻研讨会报告》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1991
《漫步婚姻路》	港明爱家庭生活教育统筹委员会	1993
《婚外情问题研究报告书》	香港明爱家庭服务	1995
《青少年眼中的色情物品》	香港青年协会	1995
《青少年对拍拖的观感》	香港青年协会	1995
《少女怀孕现象》	香港青年协会	1995
《本港青少年性角色、态度、行突破机构为研究部告》		1994

